

# 學術暨節目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0 日第六屆第二次理監事會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8 日第十三屆第三次理監事會通過

- 第一條 台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為籌備學術研討活動事宜，推動學術交流，依本會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，設立「學術節目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。委員由理事會就會員之學術代表性推選之，主任委員由理事會指派。主任委員及委員之任期，同當屆理事任期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- 1、籌備本會學術研討會之學術節目內容。
  - 2、評審各類學術研討會與教育演講之相關論文。
  - 3、訂定本會辦理或受託辦理之各項學術獎項申請與審核辦法。
  - 4、依據審核辦法審查各獎項，評審過程得聘請相關領域之專家會同審查，審查結果應提理事會核備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集會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擔任主席，每年至少開會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得以傳真、電子郵件或其他視訊方式進行，但仍應做成書面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設立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教育小組，置正副召集人及小組成員若干人，小組正副召集人分別由正副秘書長兼任之，小組成員由各區副秘書長及部分委員組成，執行專科醫師繼續教育與教育推廣相關事宜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或參與，採多數決原則，並經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七條 本章程經理事會通過，公告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